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建〔2025〕2号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物业管理 提升“金点子”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县物业管理提升专项行动走深走实，充分问需于民，收集群众智慧，回应居民关切，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，决定开展物业管理提升“金点子”征集活动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目的意义

通过开展“金点子”征集评选活动，进一步调动、激发和凝聚全县人民的智慧和力量，理思路、寻差距、找问题、献计策、谋发展，集思广益、群策群力，为全面提升我县物业服务水平集

中智慧和力量，助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。

二、参与对象

面向全社会公开征集，各乡镇、县直各单位、各企业、社会团体和个人均可参加。个人或联合多人均可提出建议。

三、征集时间

本通知发出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征集内容

提出的意见建议须为原创，不得转载、抄袭、篡改，应贴合安溪县县情以及发展实际，符合群众需求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，可以是提高我县小区治理水平的宏观思路，也可以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具体对策，紧扣主题，简明扼要，一般不超过 500 字。可围绕以下内容提出意见建议，也可结合实际提出其他有关小区治理方面的意见建议。

（一）居民自治类。居民公约、小区公约规范建立、遵守方面；业主大会、业主委员会规范组建、运行方面；对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监督管理考评方面；居民议事、自我管理、协商共治方面；“两长一员”（党员街巷长、楼栋长、网格员）队伍有效管理和发挥作用方面；居民意见建议及诉求及时有效得到回应方面。

（二）物业服务类。物业服务企业准入退出、价格调整、考

核评估、信用评价、星级评定、项目经理考核、诚信激励、失信惩戒、查处整改方面；物业服务信息、物业费收支、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、公共收益及公共空间管理使用等方面；推动无物业小区由居民自管或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方面；推行“业账社审”监管模式方面。

（三）老旧小区类。加大老旧小区供水、排水、供电、道路、供气、消防、安防、通信、照明等基础设施改造力度方面；对小区内建筑物屋面、外墙、楼梯等公共部位进行修缮维护方面；在老旧小区改造或增设停车场(库)、充电桩、快递柜、体育健身等配套服务设施方面；加强老旧小区改造后续管理，防止“返旧”的措施办法方面。

（四）环境整治类。整治私搭乱建、乱堆乱贴、乱停乱放、违规经营、毁绿种菜、“架空线”、“黑楼道”、噪音扰民、环境污染、堵塞消防通道、电梯安全隐患、违规改变住房用途等方面；加强部门联合执法，推动“执法进小区”，化解纠纷矛盾等方面；提升小区及居民对灾害事故应急处置能力方面；优化小区附近公交站点，方便居民出行方面。

（五）精神文明类。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宣传教育方面；小区党员志愿者、青年志愿者、退役军人志愿者等志愿服务队组建、管理、发挥作用方面；组织开展文化、体育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进小区活动，丰富居民生活方面。

备注：涉法、涉诉、涉访类不予受理。

五、征集方式

以下三种方式任何一种均可：

（一）微信扫描二维码

扫码关注“我为物业管理提升献一策”金点子征集。



（二）电子邮件

发邮件至邮箱 anxiwyg@163.com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个人姓名+金点子”，邮件注明“金点子”+征集内容分类，请在末尾注明详细联络通讯方式。

（三）邮寄地址

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1201室，物业管理股（收）
邮政编码 362400。

六、评选表彰

我局将选取 100 个“金点子”提供者作为表彰对象。对于提供有指导性、建设性的“金点子”被采纳的第一建议人，将予以 100 元的话费奖励。评选表彰结果在“清溪建设”公众号公布名单及发奖。

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安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1月6日印发
